

高雄市 111 年度情緒行為問題學童處理策略研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531400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對情緒行為類型之判別與相關輔導知能。
- 二、提升各教育階段教師對情緒行為問題處遇策略專業知能，及適應與學習輔導之輔導機制。
- 三、透過經驗交流分享，降低情緒行為對學習生涯造成的負面影響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111 年度特教老師、普教教師、輔導人員、教保員、教師助理員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共 200 名。

陸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211 號）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線上報名。（路徑：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、高雄市教育局、111 學年度、關鍵字「情緒行為」）有事洽詢請聯繫：邱丞憶教師，7828205 分機 50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錄取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後公告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二、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之規定，請學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（7~14 天內）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洽詢聯絡人。

拾、差勤方式：參加本次研習之學員和工作人員，請惠予與會教師公假登記，經校內簽准後得以於一年內課務自理，覈實辦理補休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出席教師務必配合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二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研習教師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（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轉 U-Bike）。
- 三、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四、報名時請確認正確 e-mail 信箱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
拾貳、研習經費：

由本市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教資源中心—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參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9:00	報到	
09:00~10:20	情緒行為問題學童處理策略	高雄市長庚醫院 呂幸芳心理師
10:20~10:40	中場休息	
10:40~12:00	情緒行為問題學童處理策略	高雄市長庚醫院 呂幸芳心理師
12:00~	賦歸	